

公務員團體與政府施政

陳滿祥*

澳門現有眾多公務員團體，它們無論是在澳門回歸祖國的過渡期，還是在實施“一國兩制”的新時代，都為配合形勢的發展發揮了自身應有的作用。在今後的建設特區美好家園的進程中，仍迫切需要公務員團體不斷凝聚力量和智慧，在支持配合特區政府依法施政等方面繼續作出更大的貢獻。

一、澳門公務員團體現狀

眾所周知，澳門地方雖小，但社團卻不少。據大致統計，目前有各種各樣的社團二千多個，它們代表著社會不同的階層和行業，可分為政治、經濟、公益、勞工、文化、教育、公務員、文藝、衛生、體育、宗教、街坊、遊樂、社交、同鄉會、氏族等界別。因此，人們稱澳門社會是一個社團文化的社會，這種說法不無道理。不同的社團，秉承自身所在社團的宗旨，在澳門現實生活中參與社會事務、爭取相關權益等方面扮演著重要的角色，對進一步推動社會事業蓬勃發展起著積極和不可或缺的作用。

公務員團體是澳門眾多社團中的一個界別，會員主要由在政府任職或曾任職的公務員¹組成。澳門現有公務員團體30多個，幾乎包括了所有的公共服務領域，具有多樣性的色彩。計有：澳門公務華員職工會、澳門公務專業人員協會、澳門公職人員協會、澳門女公務員協會、澳門法律公共行政翻譯學會、澳門公共行政管理學會、中山大學行政學系澳門同學會、澳門法學協進會、澳門衛生高級技術員協會、

* 行政學士、法律學士、中文碩士，現職澳門理工學院儲備供應暨財產處處長，澳門公務專業人員協會理事長。

1. 這裡所指的公務員是一個廣泛概念，是在政府任職或曾任職的工作人員的統稱。

市政人員協會、澳門市政稽查人員協會、澳門警務人員協會、澳門翻譯協會、澳門公職教育協會、澳門公立醫院醫生協會、澳門公共行政學會、澳門公共行政學友會、澳門護理人員協進會、澳門公職診斷及治療技術員協會、澳門公共衛生學會、澳門社會工作人員協進會、澳門中葡護士會、澳門醫務助理人員協進會、澳門專科護士會、澳門藥劑專業人員協會、民政總署員工協進會。此外，還有澳門退休公務員聯誼會，澳門退休警務人員公會，澳門退休、退役及領取撫恤金人士協會等。

公務員團體伴隨著澳門回歸祖國的步伐而不斷增加。據資料顯示，成立較早的公務員團體，應屬1975年成立的澳門公務華員職工會，它是由當時的七個政府部門的華員工會聯合組成²。上世紀80年代中葉，以中葡聯合聲明的簽署為標誌，澳門進入主權回歸的過渡期，特別是澳門與香港一樣，同樣實行“一國兩制”，澳門的前途明朗，廣大公務員關心社會和爭取權益的意識不斷提高，大家積極參與社會活動，公務員團體的成立也隨之增多。例如澳門公職人員協會(1987年成立)、澳門公務專業人員協會(1989年成立)等眾多公務員團體就是在這種大背景下相繼成立的。

澳門具有適宜公務員團體成長的政治生態環境。除了澳門的法律規定結社自由之外，政府鼓勵社團活動。以公務員團體為例，符合資格的團體既有會員會費的支持，又有政府有關當局給予實質性的財政資助，還有社會機構和熱心人士的大力支持，甚至部份團體還獲政府在會址上的給予，以幫助社團推動會務發展。

二、公務員團體的特點和作用

愛國愛澳的優良傳統。和社會上絕大多數社團一樣，公務員團體心向祖國，關心內地，支持和擁護中央政府的大政方針，對祖國表現

2. 參考《澳門公務華員職工會慶祝聯合二十五周年紀念特刊》。

出強烈的凝聚力。公務員團體同時熱愛澳門，重視參與社會活動，積極參政、議政，踴躍向政府提出各種意見和建議，努力推動各項社會事務的發展。

為促進澳門的平穩過渡不遺餘力。從社團開展活動的情況看，特區成立前的澳門處於政權交接的過渡時期，公務員團體的會務除日常的聯誼工作外，大部份時間一是用於積極投身於解決過渡時期的“三化”問題、爭取公務員的合理權益(尤其是加薪方面)，以及公職法例的修訂等範疇上，發表意見和建議，參與社會事務；二是積極支持和參與《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宣傳和推廣，如派員參與基本法研習班等力圖使基本法家喻戶曉，深入人心；三是積極參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的組建，如部份公務員團體的核心成員當選首屆行政長官推選委員等；四是針對過渡期事務進行問卷調查、舉辦專題講座或研討會、多個公務員團體合辦“服務市民日”等。這些都反映了澳門公務員團體在此階段所擔當的重要角色，以及所起著的推動澳門平穩過渡的重要作用。

積極支持配合特區政府施政。公務員團體根據澳門回歸祖國以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後形勢的變化，在自身定位和角色上作了較大的調整，轉為支持和配合特區政府的施政。現以回歸五年來的情況看，主要公務員團體在開展各自會務的同時，積極參與特區的各項社會事務。如澳門公務華員職工會、澳門公務專業人員協會、澳門公職人員協會、澳門女公務員協會的負責人，被特區政府以個人名義邀請加入公共行政觀察站。他們在這個觀察站中，可表達對公共行政改革的意見，發揮作為對公職法例的修訂被諮詢團體意見的作用，支持特區政府政策，表達對公務員納稅的贊成意見；十多個團體負責人一起赴內地參加由中央駐澳聯絡辦主辦的“澳門公務員團體負責人研討班”；爭取在多年“凍薪”的前提下要求加薪；多個團體負責人從不同界別被選成為第二任行政長官推選委員會委員；更如由十多個公務員團體組成“澳門公務員團體慶祝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五周年活動委員會”，舉辦研討會、歡慶會、嘉年華、植樹等系列慶祝活動等，也無不反映了公務員團體的團結和在相關事務上的共同取向，既理性爭取合理合法的權益，同時支持和配合特區政府的施政。

為社會穩定和諧貢獻力量。公務員團體從分散各自開展會務，到因應社會的演變而加強交流和協作，特別是各自努力、相互包容和協作，對公務員隊伍的穩定和團結起到了紐帶作用。公務員隊伍的團結和穩定，是社會的穩定和諧結構中的重要元素。這裡還要指出的是，如果說澳門公務員隊伍的穩定團結，與公務員團體所起到的作用是分不開的；那麼，公務員團體間的團結協作和備受社會認同，與特區政府和社會各界的支持幫助，以及與原新華社澳門分社和中央政府駐澳聯絡辦的指導、協調是分不開的。

三、公務員團體今後的工作重點

今天的澳門，處處呈現勃勃生機，為公務員團體開闢了一個大有作為的新天地。澳門特區呈現的新形勢和第二屆特區政府提出的新任務，給公務員團體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我認為，公務員團體在今後的活動中，應圍繞胡錦濤主席最近提出的“要以人為本，不斷提高政府的管治水平”的殷切希望，以及圍繞特區政府提出的“同建優質社會，共創美好明天”施政目標，腳踏實地做好下列工作：

1、愛國愛澳，團結奮進，進一步支持配合特區政府施政

當前的澳門，社會治安良好、市民安居樂業，澳門的經濟和社會建設踏進了前所未有的大發展時期。作為澳門“一國兩制”建設生力軍的公務員團體，有必要一如既往地堅持愛國愛澳的優良傳統，一方面支持及配合特區政府施政；另一方面充分發揮澳人當家作主的精神，使廣大居民感受到公務員“以民為本、服務澳人”的“公僕”理念和精神。同時，進一步加強公務員團體的交流和協作，對社會活動起到更大的影響和推動作用。

2、學習和推廣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基本法作為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根本大法，有必要在公務員隊伍中加強宣傳和推廣。公務員團體可通過舉辦和合辦活動，學習和推廣基本法，讓更多的公務員加深對基本法的認識和了解，從而使大家更加

自覺地貫徹落實“一國兩制”、“澳人治澳”和高度自治的方針政策，確保特區的各项建設沿著基本法鋪設的軌道順利前進。

3、推動公共行政改革

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五年來，全體公務員在以何厚鐸先生為特首的特區政府的正確領導下，在維護和促進社會穩定團結為大前提之下，充分表現了公務員既能顧全大局，與民共渡時艱；又能與時並進，理性爭取權益的良好精神風貌。然而，公共行政的改革更是本屆特區政府的其中一個工作重點，公務員團體應做好公務員與政府之間的協調角色，積極配合特區政府推行行政改革，配合特區政府建立一支有效率、問責、廉潔的公務員隊伍，同時，也要適時諮詢和反映會員的意見和建議，以利更好及更合理地配合有關法律的修改、制定和完善。

